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
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025 年)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交规院 (北京)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履行期限: 12 个月

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025 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101160

联系电话：010-55530954

受托方（乙方）：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永木

地址：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1 号楼时间国际 A 座 3201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578025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项目（下称“项目”）进行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本合同的全部

附件（如果有）。

1.1.1 “合同”：载明甲方和乙方就委托内容所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的书面合同。

1.1.2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1.3 “乙方”：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合同价款”：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全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之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1.1.5 “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以“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和技术支持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1.1.6 “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

1.1.7 “日”：指日历天数。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系统功能运行维护。对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保障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包括市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共享接口及站级系统。

负责维护市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超限运输运行监管、违法超限运输监管、治超指挥调度、治超综合分析等子系统的稳定运行，能够实现全市综合检查站、单一治超站、非现场监测点、高速收费站、货运源头等站点检测数据查询展示，以及站点运行状态、货运车辆检测情况汇总统计，实现绿通车辆登记、交管移交、现场执法处罚、非现场取证筛查、一超四罚业务的线上办理。

保障信息共享接口运行稳定，连接正常。包括全市各类货车车检测数据以及抓拍图像视频的上传接口；对接行政审批系统获取运政许可数据接口；对接货车动态服务系统获取货车动态数据接口；对接执法综合系统推送站点基础信息接口、称重设备基础信息接口、非现场取证数据接口、综合检查站超限车辆数据接口，接收执法综合系统非现场案件处理流程数据接口、非现场案件处罚信息接口、综合检查站交管移交单数据接口；对接监管系统，提供一超四罚违法案件信息接口；对接部级治超系统，向部级治超系统上传称重检测数据接口、处罚案件数据接口、案件抄告数据接口、一超四罚案件信息接口，从部级系统获取外省市的抄告信息接口、外省市处罚的治超案件信息接口、货车实时动态信息接口、货车历史轨迹信息接口、营运车辆信息接口、经营业户信息接口、从业人员信息接口等。

保障全市 41 个固定治超检查站（见附件）的站级系统稳定运行。站级系统包括超限车辆检测程序及数据上传程序。超限车辆检测程序与称重设备、车牌识别抓拍设备、栏杆机、信息情报板、报警灯、打印机、外廓识别设备等硬件设备的通讯连接，将车辆的号牌信息、车辆重量数据、轴数、轴型、检测时间等信息进行匹配整合，判断车辆是否超限，车辆通过后自动保存数据，实现车辆的自动称重检测，并在情报板上显示车辆的称重检测信息。对于超限车辆，使用复检功能，可实现车辆的复检称重，判断车辆是否卸载合格，并计算车辆的卸载重量。电脑连接打印机后，能够打印《称重和卸载单》。数据上传程序能够将超限车辆检测程序采集到的称重检测数据、复检数据以及抓拍图片数据实时上传至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2 系统运行巡检。对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各个子系统、运行环境以及站级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包括政务云平台 31 台云服务器、41 个固定治超站的站级系统 43 套数据上传程序、75 套超限检测程序。

2.3 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对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日常安全维护，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络信息安全办公室提供的信息安全预警通报等进行自查修复。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如春节、两会等），安排专人进行值守，保障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4 网络安全测评。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3 号），对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三、履行期限

3.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在发现治超信息系统软件、硬件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同时告知乙方发生具体故障的现场情况，以便乙方能够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

4.2 甲方应提供符合系统正常运转的工作环境（对硬件网络设备要求包括环境温度、湿度、电压等正常运行条件，对软件要求计算机及检测硬件设备的完好、计算机中基础软件运行正常，包括操作系统、检测硬

件接口程序等)。

4.3 甲方应对治超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做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照系统使用手册的操作规程使用系统。由于自然灾害、设备被盗等人为损害等引起的硬件损耗以及检测站人员利用宽带上网聊天、浏览不良网页、玩网络游戏等引起的系统瘫痪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系统维护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须严格执行《北京市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

5.2 对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和站级系统,乙方应每月至少提供一次远程巡查。

5.3 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两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4 在重大活动安全保护期间,乙方应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保障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处理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

5.5 因项目需要,以乙方名义开展评审、培训等工作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咨询费、场地费、打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6 因项目需要,以甲方名义开展评审、培训等工作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咨询费、场地费、打印费等,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由乙

方承担。

5.7 因项目需要,乙方委托第三方财务公司开展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维护等有关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编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按周期对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 010-57802517 (白天), 18611481978 (24 小时), 投诉电话: 010-57802517。

5.10 当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形成和取得的全部资料、数据信息进行移交。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合同执行的监督

5.11.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督权属甲方。

5.11.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进行监督。

5.11.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5.11.4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甲方给予第一次警告,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如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11.5 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验收。

5.11.6 乙方承诺和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若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出了侵权指控，乙方应当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12 系统应达到的指标和参数

5.12.1 保证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和站级检测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包括相关应用软件和支撑软件。

5.12.2 检测站检测数据在 30 分钟内上传到北京市治超联网系统，并在第二天生成日统计数据。

5.12.3 保证检测站检测数据与市级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并能对异常数据进行鉴别。

5.12.4 检测站软件数据与称重硬件设备发送过来的数据 100%一致。

5.12.5 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同时访问的并发数不低于 30 人，系统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维护费用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975000.00）。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

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487500.00）。

6.2.2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且乙方的服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即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487500.00）。

6.2.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延期交付和处置

7.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7.1.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交付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每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8.1 定义

8.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8.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8.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8.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8.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以及北京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工作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税费

10.1. 适用税法

10.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

10.2 税费承担

10.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2 根据国家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

方负担。

十一、终止合同

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②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1.1.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1.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1.2 破产终止合同

1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索赔

12.1 索赔

12.1.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本合同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2.1.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三、计量单位

13.1 国家法定计量

13.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14.1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发出。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有效发出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同城以发出后两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异地发出的，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为准。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

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14.2 修改

14.2.2 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有争端，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5.2 甲乙双方在发生争端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16.1 合同印制及生效

16.1.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6.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本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办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025 年)》之签署页)

甲方：

名称：（印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名称：（印章）

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北京市固定治超检查站台账

序号	行政区划	站点名称
1	门头沟区	芹峪口站
2	门头沟区	丁家滩超限检测点
3	房山区	琉璃河站
4	房山区	长阳站
5	房山区	长沟站
6	房山区	辛庄站
7	房山区	兴礼站
8	通州区	小甸屯
9	通州区	高各庄站
10	通州区	牛牧屯站
11	通州区	白庙南站
12	通州区	觅子店站
13	通州区	应寺站
14	通州区	西集站
15	通州区	永乐站
16	顺义区	木林站
17	顺义区	赵全营站
18	顺义区	大孙各庄站
19	顺义区	北务站
20	顺义区	南法信站
21	昌平区	龙虎台站
22	大兴区	凤河营站
23	大兴区	榆垓站
24	怀柔区	汤河口综检站
25	怀柔区	赵各庄站
26	平谷区	大旺务站
27	平谷区	马坊站
28	平谷区	上堡子站
29	平谷区	南山村站
30	平谷区	夏各庄站
31	密云区	番字牌站
32	密云区	墙子路站
33	密云区	北甸子站
34	密云区	新城子站
35	密云区	司马台站
36	延庆区	张山营站
37	延庆区	康庄站

序号	行政区划	站点名称
38	延庆区	下营站
39	延庆区	西康站
40	延庆区	白河堡站
41	延庆区	张五堡站